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建嘉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蕭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
109年8月31日109年度勞小字第33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
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
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於民
國109年8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
繳納上訴費用，而本件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
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
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
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納
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6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